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于肄,监事向红、梁勇参与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肄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今日公司公告。

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同意《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3年度,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今日公告。

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 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共 38 项合计 5.01 亿元，同比增幅 7.9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